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5/2-80/2C, Part 2

電話 Tel.: 2881 7498; 3620 3062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敬啟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1年2月17日發出的最新指示  
政府開始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疫情在過去一個月逐漸緩和。政府開始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1年2月17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最新指示及指明，於2021年2月18日起生效，為期14天，直至3月3日。

2. 作為第599F章下表列處所之一，會址在符合相關規定及限制下可予開放。

- (a)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不小於A4尺寸），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描有關二維碼；
- (b) 任何人身處會址內，在適用情況下須一直配戴口罩；
- (c) 在容許某人進入會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d) 須在會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手液；
- (e) 會址內的任何**餐飲業務處所**，須符合按第599F章發出的政府2021年第106號號外公告<sup>1</sup>所載適用於餐飲處所的各项指示。相關處所在採取了一系列防感染措施，包括以下兩項新措施：
  - (i) 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日期及時間，並保留記錄31天；及

<sup>1</sup> 政府第106號號外公告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43e/cgn20212543106.pdf>

(ii) 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14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第一次檢測須在2021年2月11日起的14天內進行，即在2021年2月24日或以前進行），以及確保員工保留每次的檢測結果短訊記錄31天，

則可提供堂食服務至每晚9時59分及安排最多四人同坐一桌；及

- (f)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體育處所、會議室/多用途室，以及電影院的部分需根據適用於有關處所的限制及規定開放（包括上述兩項有關使用「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登記顧客資料及安排員工進行定期病毒檢測的新措施）。
3. 請注意，會址內如有下列處所及設施，該處所及設施則必須繼續關閉：
- (a) 酒吧或酒館；
  - (b) 浴室；
  - (c) 派對房間；
  - (d) 夜店或夜總會；
  - (e) 卡拉OK場所；
  - (f)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g) 泳池；
  - (h) 蒸氣浴和桑拿設施；
  - (i) 波波池；及
  - (j) 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的地方。
4. 有關最新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請參閱政府於2021年2月17日發出的新聞公報<sup>2</sup>及政府第107號號外公告<sup>3</sup>。
5. 由於疫情可以出現變化，謹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各項社交距離措施的更新資料。
6. 謹此謝謝各位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的支持。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彭美端)

2021年2月18日

<sup>2</sup> 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2/17/P2021021700029.htm>

<sup>3</sup> 第 107 號號外公告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43e/cgn20212543107.pdf>